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626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6268 号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公司”或“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连云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 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连云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 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连云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连云港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 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连云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实际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连云港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兰正恩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伟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 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54 号文核准，2013 年 12 月公司向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3,580,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2 元/股。201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认缴资金 63,516.96 万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 1,460.89 万元，律师费用 47.17 万元，审计费 2.83 万元，会计师验资费用 3.77 万元，评估费 52.83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1,949.47 万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 256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55#-57#通用泊位工程项目和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75%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619,494,661.46 元，加上利息净收入 968,273.41 元，合计 620,462,934.87 元，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中，支付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75%股权对价款 464,770,000.00 元，支付 55#-57#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款 155,692,934.87 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开设的账号为 327006021018010211352 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 55#-57#通用泊位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801,933,114.8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949.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4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5#-57#通用泊位建设和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75%股权	无变更	61,949.47	--	61,949.47		62,046.30	96.83	100.16%	2016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30日	正式投产/正式投产	是/是	无重大变化
合计	--	61,949.47	--	61,949.47		62,046.30	96.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已完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55#-57#通用泊位建设和收购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承诺效益及实际投产后产生效益情况见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连云港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批准报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使用及实现效益对照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情况

募投资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承诺情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55#-57#通用泊位	吞吐量(万吨)	-	-	640.00
	产能利用率(%)	-	-	60.00%
	息税前利润(万元)	-	-	3,553.00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	吞吐量(万吨)	-	500.00	500.00
	产能利用率(%)	-	60.00%	80.00%
	净利润(万元)	-	-1,254.00	1,966.00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

募投项目名称	考核指标	实际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净利润(含税前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55#-57#通用泊位	吞吐量(万吨)	-	-	1,452.12	3,938.78	是
	产能利用率(%)	-	-	226.89%		
	息税前利润(万元)	-	-	3,938.78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	吞吐量(万吨)	-	1,575.78	1,395.80	5,771.65	是
	产能利用率(%)	-	315.16%	297.16%		
	净利润(万元)	-	4,086.98	1,684.6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809270048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09 月 2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